



项目编号：南基（服）2021-023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 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年4月2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4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4
七、联系方式	4
八、其他事项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7
四、磋商	9
五、合同授予	9
六、重新磋商和特殊情况处理	9
七、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磋商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一、项目概述	15
二、检测项目	15
三、检测成果要求	16
四、结算方式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响应函	22
二、报价一览表	23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4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27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8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29
九、诚信声明	30
十、其他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服）2021-023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3、磋商（检测）范围：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外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空调系统检测，以及为满足现行房屋及市政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竣工验收要求的全过程检测服务。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4、检测服务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380 天，检测服务期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期以采购人委托检测时所要求的期限为准，不得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工程延迟竣工的，检测服务期相应顺延。

5、项目预算：29.9 万元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

响应人应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如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磋商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响应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或诚信声明原件。）

(4) 响应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使用互联网版本，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或诚信声明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2、特定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响应人应具备如下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响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磋商范围的要求）；

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投标社保缴费证明中出现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金额为0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响应，否则取消其响应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说明：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上发布。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响应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服）2021-023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6日17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人参加磋商。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4月7日10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1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3、响应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响应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磋商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年4月2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 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内北园，总建筑面积 8574.42 平方米，共 4 层，包含 3 层标准楼层和坡顶阁楼层。本工程为维修项目，1、2 层内部空间格局基本保持不变，3 层拆除部分纵墙，采用钢结构支撑，屋架层局部调整和加固，尽可能提供屋架层的使用功能。屋面望板采用揭顶大修的方式全部更换，修复并整修外墙，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的暗配管工程等。
5	磋商（检测）范围	详见磋商公告
6	检测服务期	详见磋商公告
7	服务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版）和《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管理规定》（宁建质字〔2016〕144 号）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8	项目预算	29.9 万元
9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时间	采购人不安排统一答疑，响应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磋商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响应报名截止（磋商）时间后一天内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 ，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5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磋商。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承接服务的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

（四）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踏勘现场

1、响应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材料）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7）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8）响应文件格式；
- （9）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响应人。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2、在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8) 服务计划书；
- (9) 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和检测要求，考虑合同履行期间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2、本项目采用采购预算价（控制价）29.9 万元封顶结算前提下的费率形式报价，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收费基准价的 80%为最高限价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上述收费标准中未体现的检测项目（如：室内环境检测）由各响应人自行编制报价分析表，经双方磋商确定最终价格。

3、检测费按实结算，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控制价）29.9 万元。检测数量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取样、现场检测部位与检测频次等因素进行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

4、投标报价视为按照质监站认可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如果成交人方案未能通过质监站审批，成交人负责修改使方案通过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检测，发包人不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报价中包括为检测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到达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5、响应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本次磋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以书面确认，总价调整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响应人给予采购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6、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

（二）磋商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磋商。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4、响应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

（三）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五、合同授予

- 1、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六、重新磋商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磋商：

- 1、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三家；
- 2、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所有响应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磋商后仍出现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磋商任务取消情形外，其磋商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继续磋商或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原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响应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2、按程序对本磋商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加强管理，校园访问受限，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请提前一天通过微信小程序“南京大学访客通行系统”进行访客预约。

(1) 接待人电话统一填写：15161456210（非工作时间勿拨打）

(2) 校内联系人：陆金枝

(3) 到访事宜：南基（服）2021-023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

(4) 上传申报当天查询的“苏康码”和“行程轨迹”截图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重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5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0
2	检测纲要 (30分)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根据检测方案的完整性、方法可操作性、程序合理严谨性打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有效性打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进度保证措施：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拟投入的设备：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打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3	人员配置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同时具备正高级（研究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4	企业信誉 (5分)	响应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得 3 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投标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
5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检测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检测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时间、金额以检测合同为准。）	6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4分)	根据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是否已经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材料，是否装订整齐，是否编制目录页码等进行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4
合计：100 分			
注：上述评分项目，关于业绩及资质、人员职称证书等需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响应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响应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磋商程序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响应人必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6）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7)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响应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响应不足三个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三）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详细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评分。
- 2、各响应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评审结果与成交

1、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响应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响应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正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应确定为成交人,成交人的报价是成交价。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响应人,但并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者成交,采购人对响应人不负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2、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内北园，总建筑面积 8574.42 平方米，共 4 层，包含 3 层标准楼层和坡顶阁楼层。本工程为维修项目，1、2 层内部空间格局基本保持不变，3 层拆除部分纵墙，采用钢结构支撑，屋架层局部调整和加固，尽可能提供屋架层的使用功能。屋面望板采用揭顶大修的方式全部更换，修复并整修外墙，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的暗配管工程等。

4、磋商（检测）范围：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外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空调系统检测，以及为满足现行房屋及市政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竣工验收要求的全过程检测服务。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5、检测服务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380 天，检测服务期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期以采购人委托检测时所要求的期限为准，不得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工程延迟竣工的，检测服务期相应顺延。

6、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版）和《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管理规定》（宁建质字〔2016〕144 号）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二、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试块	组	6	
2	加固型混凝土试块（等级 KL-40 加固型混凝土）	组	10	
3	钢筋原材	组	10	
4	钢板型钢等	组	10	
5	植筋胶原材检测	组	1	
6	碳纤维布、碳纤维布胶原材检测	组	1	
7	粘钢胶原材检测	组	1	
8	防火涂料	组	1	
9	聚合物砂浆	组	6	



10	砌筑砂浆	组	6	
11	波形沥青防水板	组	1	
12	屋面瓦	组	4	
13	电线电缆	组	6	
14	花岗岩石材	组	2	
15	瓷砖	组	2	
16	外窗三性检测	组	1	
17	给排水管材	各 3 组	6	
18	灯具（带蓄电池）	组	2	
19	空调保温材料（保温性能，燃烧性）	组	2	
20	室内环境检测（装修后）	组	1	
21	空调系统检测	一项	1	

说明：

1、上述检测项目及数量均为预估量，仅供响应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报价和结算的依据。

2、对于进场材料以及完成的工程实体，按照规定程序现场随机抽样到本次采购的检测单位复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与空调系统检测应由检测单位派出专业人员携带专业仪器到现场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检测。

3、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收费基准价的 80%为最高限价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上述收费标准中未体现的检测项目（如：室内环境检测）由各响应人自行编制报价分析表，经双方磋商确定最终价格。

三、检测成果要求

1、提交检测成果的形式：各项质量检测报告须分别提供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2、检测成果的验收方法：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现行规定标准。

四、结算方式

1、检测费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生效后开始送检之日起每 90 日，委托单位负责按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种类、数量及质量）及成交单价核算当季检测费总额，并支付全部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控制价）29.9 万元。

2、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采购人与成交检测单位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 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
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南京市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受托方于2021年4月____日参加了委托方关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编号：南基（服）2021-023）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咨询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示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2.3 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内北园，总建筑面积 8574.42 平方米，共 4 层，包含 3 层标准楼层和坡顶阁楼层。本工程为维修项目，1、2 层内部空间格局基本保持不变，3 层拆除部分纵墙，采用钢结构支撑，屋架层局部调整和加固，尽可能提供屋架层的使用功能。屋面望板采用揭顶大修的方式全部更换，修复并整修外墙，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的暗配管工程等。

第三条：检测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3.1 检测范围：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外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空调系统检测，以及为满足现行房屋及市政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竣工验收要求的全过程检测服务。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3.2 检测服务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380 天，检测服务期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期以采购人委托检测时所要求的期限为准，不得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期限至本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工程延迟竣工的，检测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检测成果

- 4.1 提交检测成果的形式：各项质量检测报告须分别提供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 4.2 检测成果的验收方法：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现行规定标准。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及所需资料；
- 7.1.2 甲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 7.1.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当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1.4 委托“见证”检测前，甲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1.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 1 天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1.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7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7.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乙方具备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甲方的委托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7.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乙方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7.2.4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版）和《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管理规定》（宁建质字〔2016〕144 号）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7.2.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7.2.6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如对甲方因工程需要需加急出检测及/或鉴定



的项目，启动加急检测程序，在满足检测的客观条件下保证满足甲方的工程进度要求；

7.2.7 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乙方人员人身、财产等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其他非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取得并确认检测结果后立即通知甲方；

7.2.9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0 乙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7.2.1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7.2.12 本检测工程服务地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或乙方试验室，服务期限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2.13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向甲方申请检测费用。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8.1 检测费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控制价）29.9 万元。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乘以_____ %折扣率计取，上述收费标准中未体现的检测项目（如：室内环境检测）执行合同单价，合同清单中未体现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检测数量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取样、现场检测部位与检测频次等因素进行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

8.2 检测费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生效后开始送检之日起每 90 日，委托单位负责按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种类、数量及质量）及成交单价核算当季检测费总额，并支付当季全部费用。

8.3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构成违约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9.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7 其他违约责任：①本合同签订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应当不低于原人员水平。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1万元。②甲方委托的项目而乙方未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因此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验收通不过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11.2 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文件执行，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南京大学

受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序号为 南基（服）2021-023 的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收费基准价的_____%（费率）为响应报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检测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检测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检测要求。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检测服务。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成交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持续提供检测及相关服务。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质证书：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响应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投标报价	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 收费基准价的____%(费率) 为响应报价。
其他说明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 中未体现的检测项目(如: 室内环境检测) 由各响应人自行编制报价分析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言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_____的（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响应人代表）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拟负责岗位	职务/职称/资质	学历/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响应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响应人可对照本磋商文件，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及响应情况。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响应人全称）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其他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